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7月0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2)本字第169號

主旨：有關近日日本北海道地區遊覽車不足可能衍生旅行團接待問題，請競請經營赴當地團體旅遊之會員業者，依說明項妥為處理因應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2年7月3日觀業字第1023001910號函轉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02年6月27日中旅聯(102)字第075號函辦理。
2. 旅行業辦理出國觀光團體旅遊，應依約先辦妥交通、膳、宿等事宜，始得招攬、出團，如違約致旅客權益受損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3. 據上開來函指出，近日我赴日本北海道旅遊團發生遊覽車嚴重不足現象，恐將對旅客及旅行業權益造成重大影響；為維護旅客及業者權益，敬請經營赴當地團體旅遊之旅行業者，組團前應切實確認是否已訂妥合法車輛，如受遊覽車不足影響團體行程，請依契約確保旅客權益，除可與旅客協調尋求可行之替代方案以謀求解決減少損失外，如有解約宜依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第14條規定辦理。

理事長

沈奉立